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308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赵恩女士授权独立董事李耀先先生代为表决。
- 4.本次会议出席董事:李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续接与保障方案〉的议案》;
- 因公司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保障公司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使得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平稳顺利行,编制了《职工劳动关系续接与保障方案》,该方案充分考虑了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5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价格比例
-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英力特化工”)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27元/股。

- 控制权变更
-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 征集期限及方式
- 本次公开征集期限为10个交易日,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意向受让方符合资格条件,应于2026年10月23日17:00(北京时间)之前向英力特集团现场报名并签署预申报材料。

- 交易不确定性风险
-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按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可能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方式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股票停牌公告》(2026-048,2026-049,2026-052)。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

2026年10月9日,公司接到英力特集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意见,同意英力特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英力特化工39.41%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转让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转让股份数量
- (一)上市公司名称: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证券简称:英力特
- 证券代码:000635
- 上市日期:1996年11月20日
- 总股本:394,133,623股
- 注册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三)拟转让股份数量
- 英力特集团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英力特化工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所转让股份性质为非限售股。
- (四)股份转让方式及转让比例
- 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英力特化工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
- (五)股份转让协议
-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拟将持有的孙公司灵盟国祯生物物质热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盟国祯”或“标的公司”)70%股权及智慧能源公司对灵盟国祯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徐州天安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天安”或“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与安徽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 2.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该事项已经灵盟国祯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资产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灵盟国祯股权,灵盟国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一、交易概述
-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能源公司持有灵盟国祯70%股权。截至2026年8月31日,智慧能源公司对灵盟国祯享有债权人民币32,246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 经各方协商一致,拟就以下两项标的的转让一揽子交易:
- 1.债权转让:智慧能源公司将拟标的的债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天安。
- 2.股权转让:智慧能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灵盟国祯70%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天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灵盟国祯股权。

- 上述债权转让与股权转让构成一揽子交易,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受让方名称:徐州天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1Q3A7D7W
- 注册地址:徐州市沛县沛城汉街147号房
- 法定代表人:李长青
- 注册资本:8,000万元
-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与公司关系:受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经核查,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灵盟国祯生物物质热质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1Q703A7L
- 注册地址: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北部园区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俞祥先生通知,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11]12060037号),俞祥先生个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 俞祥先生先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让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英力特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英力特化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两者中的较高者,即6.27元/股,最终价格将在意向受让方的报价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则确定。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二、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36号令的规定,本次拟受让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如下:
-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受让公司股份资格条件。
- 2.意向受让方应为境内一方受让方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意向受让方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竞标,亦不接受联合受让申请。
- 3.意向受让方具有其控股股份,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成立不满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行为记录。
-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 6.意向受让方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已足额缴纳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 7.意向受让方同意承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保障上市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并承诺保障与英力特化工继续履行劳动关系的员工在三年内工资福利待遇和职级待遇不降低。
-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 1.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英力特化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意向受让方应维护英力特化工持续健康发展,有能力为英力特化工提供业务和资金支持。
- 3.意向受让方在取得英力特化工控制权后改变上市公司注册地,且五年内不进行控制权转移,三年内不得抵质押本次受让的英力特化工股份。
- 4.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上述股份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意向受让方所受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 5.意向受让方应保证提交的与上述条件相关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诺如果违反该项保证,转让方有权随时解除已经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予退回意向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6.如果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业链上与上市公司相关,其现有资源和产业结构能够与上市公司形成有效补充或协同,且拥有主业突出的优质核心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改善上市公司质量的能力,则可以作为优先受让条件予以考虑。

- (二)承诺事项
- 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审核确认后,应出具已充分了解英力特化工基本情况的承诺。缴纳履约保证金应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涉及公开披露文件并已知悉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 2.意向受让方应承诺自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英力特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英力特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30%的履约保证金,《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英力特集团支付50%的转让价款,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该笔价款归入英力特集团指定账户。
- 3.意向受让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标准及要求,切实履行由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续接与保障方案》,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稳定;按照《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续接与保障方案》的要求与相关各方签订《保障方案之履行保障协议》。
- (四)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和相关承诺事项基础上,鼓励意向受让方提出对转让方及关联企业有利的实施措施和有利于交易实施的保障措施,并将其作为意向受让方的优先受让条件。

- 四、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 (一)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要求
- 1.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时,应提交意向让书,资料证明材料、报价函、承诺事项及补充协议(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 1.受让意向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沿革、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及文字说明、经营情况和产业背景介绍、管理团队介绍、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2)受让股份的目的,对英力特化工的整体认识、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并确保受让资金到位的措施及相应证明文件(如银行及有权金融机构针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资金支持文件等);
- (3)意向受让方维护英力特化工持续健康发展的、为英力特化工拟提供业务和资金支持的措施;
- (4)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英力特化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份转让、资产交易、投资等重大情况及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 (5)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资格条件逐项进行说明。
- 2.资料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复印件;如控股股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意向受让方工商、财务、税务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内部决策批准文件;
- (3)意向受让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若意向受让方为有限合伙企业,需补充提供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有限合伙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意向受让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细)、如意向受让方为新设立主体,特殊目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则提供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and 执行事务合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8月31日 | 备注 |
|------|-------------|------------|----|
| 资产总额 | 4,463万元     | 7,217万元    | —  |
| 净资产  | -33,294万元   | -30,604万元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9,670万元    | 2,689万元    | —  |

三、标的的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原因:智慧能源公司因日常经营往来对灵盟国祯形成应收债权,截至2026年8月31日,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32,246万元。

2.坏账计提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智慧能源公司已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32,246元。

3.债权权属情况:标的债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债权转让定价

标的的债权账面原值32,24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2,246万元。鉴于灵盟国祯已严重资不抵债(截至2026年8月31日净资产-30,604万元),债权回收风险较高,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2.股权转让定价

灵盟国祯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鉴于灵盟国祯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持续亏损,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格。

3.本次交易基于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债权及股权合作价格3,500万元,遵循“客观、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协议

1.1.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徐州天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灵盟国祯生物物质热质有限公司

1.2.转让标的:转让方对灵盟国祯享有的债权人民币32,246万元。

1.3.转让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

1.4.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5.债权交割:债权转让自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1.6.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股权转让协议

2.1.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徐州天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灵盟国祯生物物质热质有限公司

2.2.转让标的:灵盟国祯70%股权。

2.3.转让价格:人民币1,500万元。

2.4.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支付定金100万元;收到转让方书面付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1,100万元(不含定金);股权变更完成后一年内支付尾款300万元。

2.5.交割安排: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6.过渡期间安排:自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灵盟国祯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7.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说明

1.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9,670万元,其他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62%,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标的的净资产为-30,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参与表决,结果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外,该事项已经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灵盟国祯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中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灵盟国祯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持续亏损,经营困难,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剥离低效

法定人:丁永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生物质作为原材料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灰渣及灰渣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6日

股权结构:智慧能源公司持股70%,安徽国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标的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8月31日 | 备注 |
|------|-------------|------------|----|
| 资产总额 | 4,463万元     | 7,217万元    | —  |
| 净资产  | -33,294万元   | -30,604万元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9,670万元    | 2,689万元    | —  |

三、标的的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原因:智慧能源公司因日常经营往来对灵盟国祯形成应收债权,截至2026年8月31日,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32,246万元。

2.坏账计提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智慧能源公司已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32,246元。

3.债权权属情况:标的债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债权转让定价

标的的债权账面原值32,24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2,246万元。鉴于灵盟国祯已严重资不抵债(截至2026年8月31日净资产-30,604万元),债权回收风险较高,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2.股权转让定价

灵盟国祯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鉴于灵盟国祯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持续亏损,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格。

3.本次交易基于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债权及股权合作价格3,500万元,遵循“客观、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协议

1.1.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徐州天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灵盟国祯生物物质热质有限公司

1.2.转让标的:转让方对灵盟国祯享有的债权人民币32,246万元。

1.3.转让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

1.4.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5.债权交割:债权转让自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1.6.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股权转让协议

2.1.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徐州天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灵盟国祯生物物质热质有限公司

2.2.转让标的:灵盟国祯70%股权。

2.3.转让价格:人民币1,500万元。

2.4.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支付定金100万元;收到转让方书面付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1,100万元(不含定金);股权变更完成后一年内支付尾款300万元。

2.5.交割安排: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6.过渡期间安排:自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灵盟国祯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7.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说明

1.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9,670万元,其他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62%,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标的的净资产为-30,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参与表决,结果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外,该事项已经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灵盟国祯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中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灵盟国祯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持续亏损,经营困难,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剥离低效

法定人:丁永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生物质作为原材料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包括蒸汽和热水);灰渣及灰渣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6日

股权结构:智慧能源公司持股70%,安徽国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标的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8月31日 | 备注 |
|------|-------------|------------|----|
| 资产总额 | 4,463万元     | 7,217万元    | —  |
| 净资产  | -33,294万元   | -30,604万元  | —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9,670万元    | 2,689万元    | —  |

三、标的的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形成原因:智慧能源公司因日常经营往来对灵盟国祯形成应收债权,截至2026年8月31日,债权本金合计人民币32,246万元。

2.坏账计提情况:截至2026年8月31日,智慧能源公司已对该债权计提坏账准备32,246元。

3.债权权属情况:标的债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债权转让定价

标的的债权账面原值32,246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2,246万元。鉴于灵盟国祯已严重资不抵债(截至2026年8月31日净资产-30,604万元),债权回收风险较高,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0万元。

2.股权转让定价

灵盟国祯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鉴于灵盟国祯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持续亏损,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转让价格。

3.本次交易基于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债权及股权合作价格3,500万元,遵循“客观、公开、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协议

1.1.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徐州天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灵盟国祯生物物质热质有限公司

1.2.转让标的:转让方对灵盟国祯享有的债权人民币32,246万元。

1.3.转让价格:人民币2,000万元。

1.4.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5.债权交割:债权转让自转让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1.6.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股权转让协议

2.1.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徐州天安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灵盟国祯生物物质热质有限公司

2.2.转让标的:灵盟国祯70%股权。

2.3.转让价格:人民币1,500万元。

2.4.支付方式及期限:受让方支付定金100万元;收到转让方书面付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1,100万元(不含定金);股权变更完成后一年内支付尾款300万元。

2.5.交割安排: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6.过渡期间安排:自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期间,灵盟国祯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7.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说明

1.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9,670万元,其他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62%,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标的的净资产为-30,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参与表决,结果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外,该事项已经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灵盟国祯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合规性说明

经核查,受让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中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灵盟国祯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持续亏损,经营困难,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剥离低效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合交易所已于2026年10月8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境外发行上市的事项。
-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外保已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向其发出的正式,其中指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俞祥先生通知,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11]12060037号),俞祥先生个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其立案。
- 俞祥先生先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细)。

- 3.报价函
- 内容包括每股价格、受让股数、受让总价、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且不得附加条件,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报价不得低于6.27元/股;如报价高于6.27元/股的,则高出金额应为0.01元的整数倍。
- 4.承诺事项
- 至少包括前述规定的承诺事项,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意向受让方可提交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有)。
- 5.资料清单
- 意向受让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英力特集团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7.意向受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于2026年10月23日17:00(北京时间,最晚递交期限)之前向英力特集团现场递交。
- (三)申请材料递交方式
- 1.上述申请材料须现场送达,英力特集团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资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 接收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英力特集团主楼大厦A座18楼
- 联系人:王鹏浩
- 联系电话:18605298518
- 受理时间:工作日11:00-11:30,14:00-17:00

- 2.除提供境外的受让申请材料以纸质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同时提供电子文件(U盘),每项材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骑缝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为资料密件(一)、资料密件(二)一)应提交正本3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材料制作完成盖章签字后扫描,存储至U盘)。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U盘)统一进行封装,正、副本和电子文档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受让申请作废。
- 资料密件(一)应在密封袋封面附上(资料清单)并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 3.报价函应单独加盖公章(无需提交电子文档),提供正本1份,如为多页的应骑缝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为资料密件(二),并在密封件封面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 4.未提交申请材料一经验收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且不予退还。
- 5.上述1至4要求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及报价函的,受让申请作废。
- (四)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要求
- 1.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 意向受让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壹亿元的履约保证金汇入英力特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 户名: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号码:01156122009024001
- 划款时请务必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英力特化工股份保证金”字样,付款账户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一致。若未及足,则全额履约保证金,则受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其余意向受让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意向受让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英力特集团有权要求该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英力特集团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英力特集团支付转让价款的50%;其余价款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该笔转让价款。以上价款归入英力特集团前述指定账户。
- 六、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 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开征集期间,如果只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根据该意向受让方的有效报价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如果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通过综合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 公开征集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尚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股份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 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在征集期限内完成符合受让方征集,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后能否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单位的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其他事项
- 如果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报价函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受让方名称】(以下简称“我方”)通过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知悉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英力特化工的155,322,68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英力特化工总股本的39.41%。

我方同意按照英力特集团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在此确认并承诺:

一、我方已仔细阅读公开征集公告,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并遵守英力特集团确定的程序与规则,接受《公开征集公告》所列全部要求。

二、我方同意如下信息:

1. 受让价格:[ ]元/股

2. 受让股数:[ ]股

3. 总金额:[ ]元

我方同意,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如果英力特化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相应调整。

三、如果经评审我方被英力特集团确定为最终受让方,我方同意按我方和英力特集团商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股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四、我方知悉本次股份转让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承诺如本次股份转让最终未能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公开征集。本报价一经签署并送达至英力特集团指定地址后,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我方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联系地址: [ ]

意向受让方: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回收部分资金,减少持续亏损对公司业绩的拖累,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灵盟国祯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上述债权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产生投资损益2,373万元(最终审计结果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灵盟国祯生物物质热质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